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19樓19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KP Lee Chambers(「受託人」)(為及代表相關獨立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持有人(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0日之通函(「通函」))行事)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資本化協議(「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資本化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每股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資本化股份2.320港元的價格認購29,588,744股股份(「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資本化股份」)，以悉數結算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GMC Corporation Sdn. Bhd.結欠相關獨立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持有人的有關未償還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定義見通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聯交所批准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特別授權」)，以根據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資本化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資本化股份，惟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特別授權將附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現有或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會損害或撤銷有關授權；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對或有關實施及落實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向相關獨立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資本化股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受託人(為及代表貿易債權人(定義見通函)行事)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6日的資本化協議(「應付款項資本化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每股應付款項資本化股份2.350港元認購7,489,496股股份(「應付款項資本化股份」)，以悉數結算本集團結欠貿易債權人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定義見通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聯交所批准應付款項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應付款項特別授權」)，以根據應付款項資本化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應付款項資本化股份，惟應付款項特別授權將附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現有或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會損害或撤銷有關授權；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對或有關實施及落實應付款項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向貿易債權人配發及發行應付款項資本化股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 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香港，2026年3月1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3. 倘屬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至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釐定本公司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將為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gmc.asia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主席)、柯子龍先生及孔慧君女士。